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因国家教育部和所任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递交了辞职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洪剑峭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和洪剑峭先生在其各自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年度，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性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	备注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洪剑峭	11	11	0	0	3	现任
杨东升	12	12	0	0	3	现任
俞汉青	12	12	0	0	3	现任
吕长江	1	1	0	0	1	离任

注：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就任，其就任后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辞职正式生效，本报告期初至其正式离任前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一次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意见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关于补选相关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6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关于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天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6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司其职，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在审

核公司财务报表、核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等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时，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我们还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能力，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实地查考、定期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提供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了解环保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横向对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经营差距，以此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针对发现的问题适时要求公司管理层给予正式回复。

3、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在任职期间，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提出合理质疑。适时考察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市场开拓、项目投资等事宜上内部业务流程运转情况。

4、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保证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正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时时关注新闻媒体报道与社会舆论，关注并反映中小投资者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5、严格审核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保证股东能获得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做出正确决策提供保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2016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价值，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洪剑峭、杨东升、俞汉青

2017 年 4 月 13 日